

纪念珍藏版

城南旧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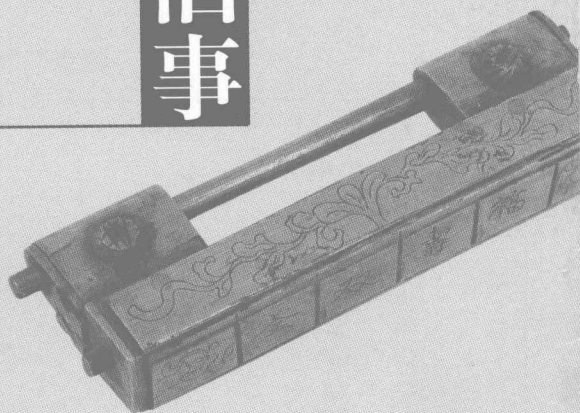
林海音 著



經濟日報出版社

纪念珍藏版

城南旧事



经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城南旧事/林海音著. —北京:经济日报出版社,

2002.1

ISBN 7-80127-907-7

I. 城… II. 林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96048 号

城南旧事

作 者	林海音
责任编辑	陈 佩
责任校对	李 静
出版发行	经济日报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2号(邮政编码 100054)
电 话	63567683(发行部) 63567687(邮购部)
网 址	edp.ced.com.cn
E - mail	edp@ced.com.cn
经 销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	尚艺印装有限公司
开 本	850×1168毫米 1/32
印 张	12.625
字 数	270 千字
版 次	2002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3 年 2 月第 5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80127-907-7/I·100
定 价	23.8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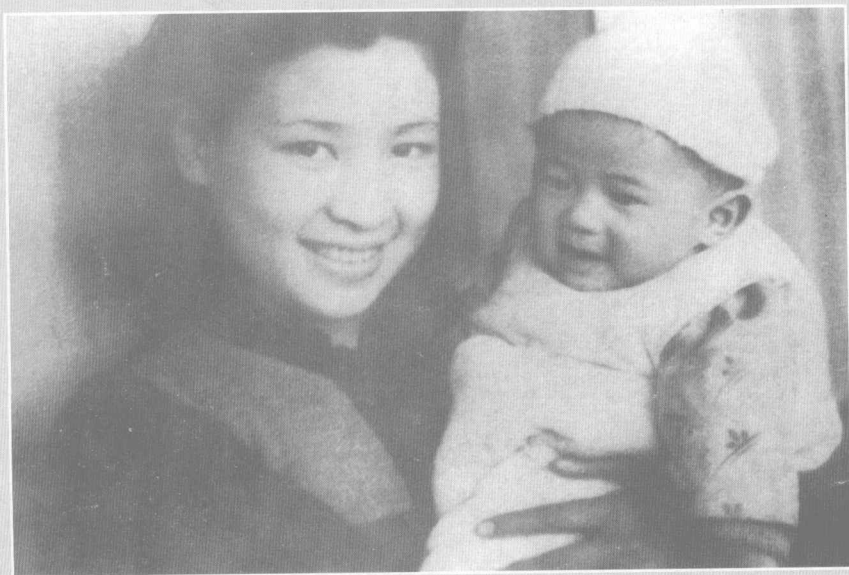


林海音

(1987年)



林海音公公枝巢老人70整寿合摄于中山公园水榭。
这是这个大家族最后合照，后排左一为林海音，中坐者是枝巢老人，
其右是大婆婆、左侧是二婆婆。



初为人母——手中抱着长子夏烈（1942年）



林海音与丈夫何凡（笔名）在一起（1994年）



即将离开北平南长街的家返台湾（1948年）



林海音
(1949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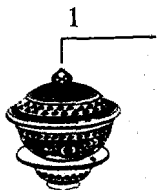
自序：文字生涯半世纪

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。晚风拂柳笛声残，夕阳山外山。
天之涯，地之角，知交半零落。一瓢浊酒尽余欢，今宵别梦寒。

我先引一段我所喜欢的歌谣如上。

看过得奖影片《城南旧事》的读者，可能会想到原书的作者我——林海音，现在傅光明先生要为我这套文集做一番选编整理工作，并且希望我把序文写得长一点儿。对于年长的作者想话旧论今，自然不至无话可说。先谈谈我的身世。我是由中国大陆移民台湾的第七代。父亲焕文先生生于书香之家，在汉学和民族意识熏陶下长大成人，却在师范学校接受日文教育，所以他是台湾日据时代的一位兼通中日文的知识分子。师范毕业后分发新埔公学校任教。台湾名作家吴浊流（以写抗日小说《亚细亚的孤儿》闻名）就是先父的学生。父亲本是广东蕉岭客家人，在台湾板桥娶了我的母亲黄爱珍女士。不久以后到日本经商，在大阪生下第一个孩子，取名“英子”，那就是我。

我五岁的时候，全家返回台湾，但是日人治下的“皇民”生活不好过，我家终于在先父的主张下移居北京。六年后，我的



最小叔叔林炳文，果然因抗日被日人虐待死于大连监狱。父亲前往收尸后，回京不久，身心俱疲，肺病复发而逝。那时我十三岁，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，跟着年轻的寡母，照顾四名弟、妹，在北京度着艰辛的岁月。

1934年我毕业于中国报业巨人成舍我先生创办的世界新闻专科学校后，即进入成先生的《世界日报》工作。在报社结识当时任编辑的国立北师大毕业的夏承楹君，我俩于1939年结婚。随后长子祖焯，长女祖美及二女祖丽、三女祖葳陆续在北京和台湾出生。外子承楹笔名何凡，是专栏作家的一把好手，他的作品对我后来进入文艺界不无影响。我看到了在那个新旧交替时代的人生悲剧，尤其是中国女性的悲剧。

我写作的两个重点，是谈女性与“两地”（北京和台湾）的生活。台湾评论家叶石涛先生，曾说过这样的话：

林焕文的女儿英子，一生下来，就预卜着不平凡的生涯，她的宿命和遭遇，正好承继了上一代人的坎坷命运，而且有了圆满的解决。她是台湾两大族裔“福佬”和“客家”的结晶。她生在日本，长大成人于北京，而把生命的光辉投射于故乡台湾。上一代知识分子流离失所的哀愁，她尝过了；上一代人觅求较佳生活的意愿，为未完成的理想而奋斗，皆在她的身上得到美满的终结和收获。

英子幼年时模糊地知道，她的故乡在那遥远的阳光普照的台湾，但故乡不再是她心灵生活的寄托和憧憬；她茫茫地知道，她并非土生土长的北平人，且无法描画出故乡明确的轮廓。

1939年，英子在北京和作家何凡结婚，直到1948年她才回到光复不久且一无所知的故乡台湾。那时她已经29岁，且有了三个孩子，是夏家的第六个儿媳妇。我们的长子夏祖焯（笔名夏烈）是个工程师，但也写小说并且得奖。有人问我，有这样一个儿子薪传，感觉如何？走相同的道路，是不是很巧妙的安排？我想我和夏烈在创作的路线上完全不同，他自称得到父母的遗传，但是很明显地并未受到影响，因为在文学创作上，打小我们从未鼓励他。夏烈是个纯男性作家，在写作素材上，大量地采用了战争，社会竞争，政治倾轧，民族意识等激烈题材，而我的作品则可以说是纯女性化，以女性的悲剧为重要写作素材。

我和五四新文化运动，几乎同时来到这世间，我看到了在那个旧时代转成新时代一幕幕的悲剧，尤其是中国女性的悲剧。

写到这里，窗外天色已渐泛白。为了写这篇序文，我翻看旧资料、剪报、照片、信件。前尘往事，一一浮现在眼前，许多人已作古，许多事已经有了新的景象，新的诠释。一个时代结束了，另一个时代又来临了。从十二岁丧父那天开始，我童稚的心灵就隐隐约约觉察到人生无常，现实生活的残酷，我必须要在寡母和年幼弟妹中间，面对现实的人生、宿命的可怕力量。

从这些领悟人生的多端变化中，我逐渐孕育作家的气质，而与生俱来的生命力和想像力驱使我走上作家之路。



城南旧事

目录

自序：文字生涯半世纪·····1

城南旧事·····1

婚姻的故事·····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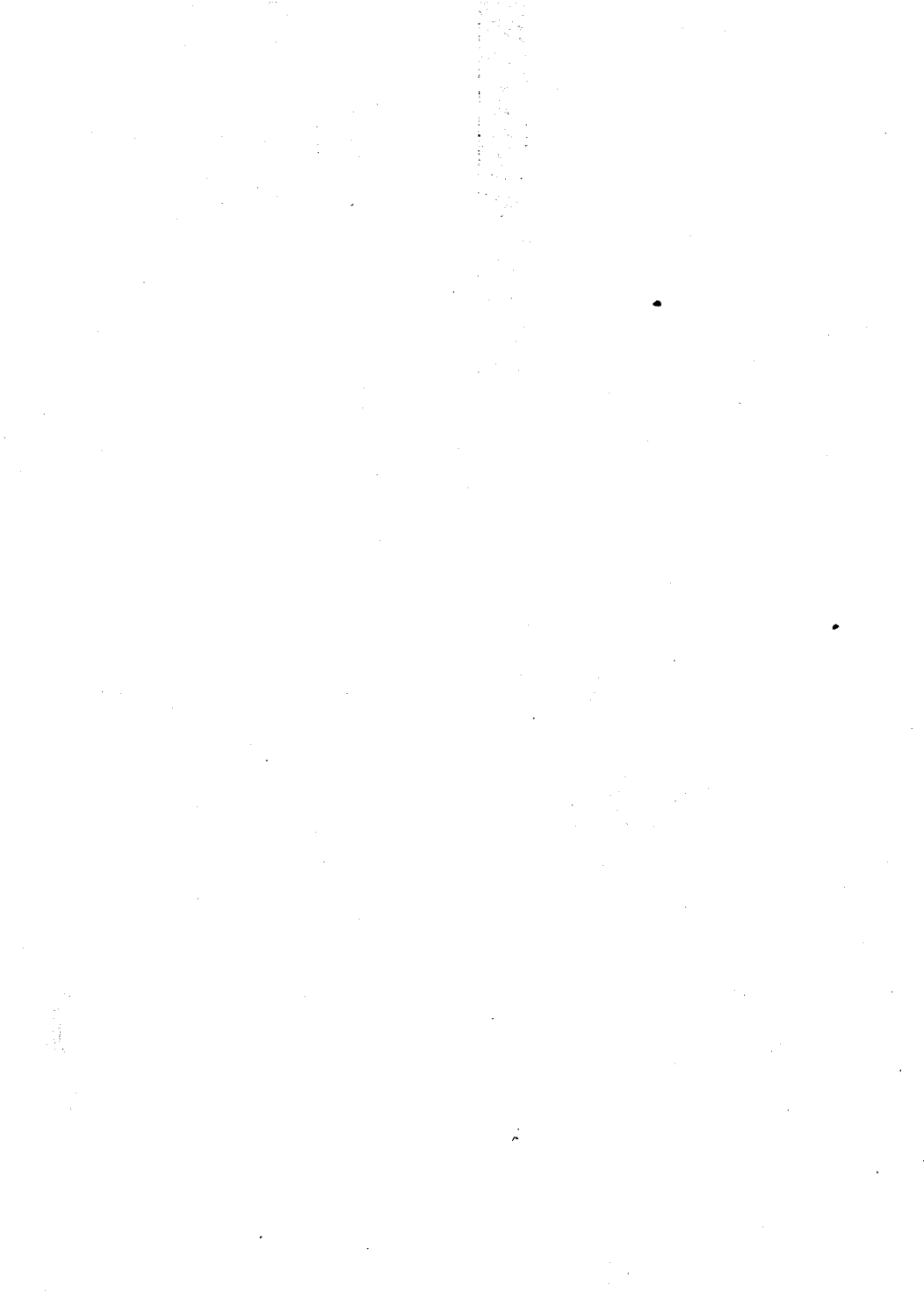
孟珠的旅程·····215

晚晴·····331

城南旧事

城南旧事







惠安馆

太阳从大玻璃窗透进来，照到大白纸糊的墙上，照到三屉桌上，照到我的小床上来了。我醒了，还躺在床上，看那道太阳光里飞舞着的许多小小的、小小的尘埃。宋妈过来掸窗台，掸桌子，随着鸡毛掸子的舞动，那道阳光里的尘埃加多了，飞舞得更热闹了，我赶忙拉起被来蒙住脸，是怕尘埃把我呛得咳嗽。

宋妈的鸡毛掸子轮到来掸我的小床了，小床上的棱棱角角她都掸到了，掸子把儿碰在床栏上，格格地响，我想骂她，但她倒先说话了：

“还没睡够哪！”说着，她把我的被大掀开来，我穿着绒裤褂的身体整个露在被外，立刻就打了两个喷嚏。她强迫我起来，给我穿衣服。印花斜纹布的棉袄棉裤，都是新做的；棉裤

筒多可笑，可以直立放在那里，就知道那棉花够多厚了。

妈正坐在炉子边梳头，倾着身子，一大把头发从后脖子顺过来，她就用篦子篦呀篦呀的，炉子上是一瓶玫瑰色的发油，天气冷，油凝住了，总要放在炉子上化一化才能搽。

窗外很明亮，干秃的树枝上落着几只不怕冷的小鸟。我在想，什么时候那树上才能长满叶子呢？这是我们在北京过的第一个冬天。

妈妈还说不好北京话，她正在告诉宋妈，今天买什么菜。妈不会说“买一斤猪肉，不要太肥”。她说：“买一斤租漏，不要太回。”

妈妈梳完了头，用她的油手抹在我的头发上，也给我梳了两条辫子。我看宋妈提着篮子要出去了，连忙喊住她：

“宋妈，我跟你去买菜。”

宋妈说：

“你不怕惠难馆的疯子？”

宋妈是顺义县人，她也说不好北京话，她说成“惠难馆”，妈说成“灰娃馆”，爸说成“飞安馆”，我随着胡同里的孩子说“惠安馆”，到底哪一个对，我不知道。

我为什么要怕惠安馆的疯子？她昨天还冲我笑呢！她那一笑真有意思，要不是妈紧紧拉我的手，我就会走过去看她，跟她说句话了。

惠安馆在我们这条胡同的最前一家，三层石台阶上去，就是两扇大黑门凹进去，门上横着一块匾，路过的时候爸教过我念过：“飞安会馆”。爸说里面住的都是从“飞安”那个地方来的学生，像叔叔一样，在大学里念书。

“也在北京大学？”我问爸爸。



“北京的大学多着呢，还有清华大学呀！燕京大学呀！”

“可以不可以到飞安——不，惠安馆里找叔叔们玩一玩？”

“做唔得！做唔得！”我知道，我无论要求什么事，爸终归要拿这句客家话来拒绝我。我想总有一天我要迈上那三层台阶，走进那黑洞洞的大门里去的。

惠安馆的疯子我看见好几次了，每一次只要她站在门口，宋妈或者妈就赶快捏紧我的手，轻轻说：“疯子！”我们就擦着墙边走过去，我如果要回头再张望一下，她们就用力拉我的胳膊制止我。其实那疯子还不就是一个梳着油松大辫子的大姑娘，像张家李家的大姑娘一样！她总是倚着门墙站着，看来来往路过路的人。

是昨天，我跟着妈妈到骡马市的佛照楼去买东西，妈是去买搽脸的鸭蛋粉，我呢，就是爱吃那里的八珍梅。我们从骡马市大街回来，穿过魏染胡同，西草厂，到了椿树胡同的井窝子，井窝子斜对面就是我们住的这条胡同。刚一进胡同，我就看见惠安馆的疯子了，她穿了一身绛紫色的棉袄，黑绒的毛窝，头上留着一排刘海儿，辫子上扎的是大红绒绳，她正把大辫子甩到前面来，两手玩弄着辫梢，愣愣地看着对面人家院子里的那棵老洋槐。干树枝子上有几只乌鸦，胡同里没什么人。

妈正低头嘴里念叨着，准是在算她今天一共买了多少钱的东西，好跟无事不操心的爸爸报账，所以妈没留神已经走到了“灰娃馆”。我跟在妈的后面，一直看疯子，竟忘了走路。这时疯子的眼光从洋槐上落下来，正好看到我，她眼珠不动地盯着我，好像要在我的脸上找什么。她的脸白得发青，鼻子尖有点红，大概是冷风吹冻的，尖尖的下巴，两片薄嘴唇紧紧地闭着。忽然她的嘴唇动了，眼睛也眨了两下，带着笑，好像要说

话，弄着辫梢的手也向我伸出来，招我过去呢。不知怎么，我浑身大大地打了一个寒战，跟着，我就随着她的招手和笑意要向她走去。——可是妈回过头来了，突然把我一拉：

“怎么啦，你？”

“嗯？”我有点迷糊。妈看了疯子一眼，说：

“为什么打哆嗦？是不是怕——是不是要溺尿？快回家！”我的手被妈使劲拖拉着。

回到家来，我心里还惦念着疯子的那副模样儿。她的笑不是很有意思吗？如果我跟她说话——我说：“嘿！”她会怎么样呢？我愣愣地想着，懒得吃晚饭，实在也是八珍梅吃多了。但是晚饭后，妈对宋妈说：

“英子一定吓着了。”然后给我沏了碗白糖水，叫我喝下去，并且命令我钻被窝睡觉。……

这时，我的辫子梳好了，追了宋妈去买菜，她在前面走，我在后面跟着。她的那条恶心的大黑棉裤，那么厚，那么肥，裤脚绑着。别人告诉妈说，北京的老妈子很会偷东西，她们偷了米就一把一把顺着裤腰装进裤兜子，刚好落到绑着的裤脚管里，不会漏出来。我在想，宋妈的肥裤脚里，不知道有没有我家的白米？

经过惠安馆，我向里面看了一下，黑门大开着，门道里有一个煤球炉子，那疯子的妈妈和爸爸正在炉边煮什么，大家都管疯子的爸爸叫“长班老王”，长班就是给会馆看门的，他们住在最临街的一间屋子。宋妈虽然不许我看疯子，但是我知道她自己也很爱看疯子，打听疯子的事，只是不许我听我看就是了。宋妈这时也向惠安馆里看，正好疯子的妈妈抬起头来，她